

《 部办  
5 《 部 保  
案 ( ) 》, 本 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彻 《 》 ,  
按 《 川 》  
《 部 才  
》 础, 标  
才 标, 持 “  
保 、 、 、 步 ”  
部 保  
常 、 持 , 步 成  
、 , 抽 、 参 保 ,  
持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学校履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改进主体责任。

1 常 , 层

程  
保。

，（二）教育行政部门发挥诊改复核主导作用。

基础，抽，  
，不部保。

（三）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分类推进。不

，别“保本办、  
本办、本”“保办、  
部保”“、  
”、

### 三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完善。

、标、  
层保不，保  
，不，保操、  
保，部。

（二）诊断改进工作形成常态。

程、，、常、  
常程，步

创 常 。

(三) 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。 才

础 充 ，

， 不 。

(四) 专业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。

川 产 ； 础 ，

( ) ， 才 案不 ，

不 ， 部 ；

不 ， 程

不 。

#### 四、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

(一) 自主诊改

1

成 部 保

。 程 ，按 本 案

案， 才 采

，参 部 保 参 表

( ) 部 保

，并 本 报 。

安 ， 参 。

办 参 《 川 部 保 操

程 ( )》( 称《操 程》) 。

### (二) 抽样复核

基础 , 筹安, 抽 。  
抽 。被

材 :

《 部 保 报 》( 参 )。

2 2 《 才 报 》。

3 2 《 才 报 》。

4 2 、 部 、 ( )

报 。

5 、 部 保

。

6

报 5 , 报 材

15 成 ( 不

5 )。 报、 、 察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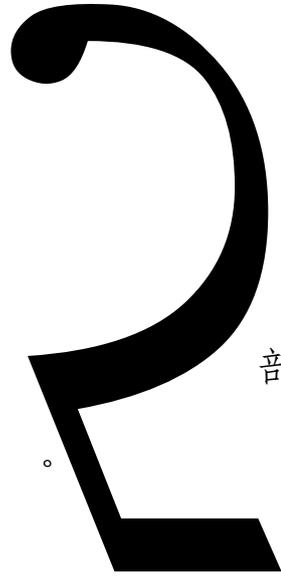
查 场 。 办

《操 程》。

### (三) 结论与使用

程。

15



部

、  
保

“ ” “ 常 ”

参 表 ，

成  
“川”（称  
川）（3），3。  
、。  
成  
产。变，补。川  
办成（3），  
川常办。  
2.，抽。川1，  
布策，布  
，并

3.。川、  
；、  
1；1，  
并；，  
步。

## （二）纪律监督

1. 持，保。部保  
，

成、长。

2. 避、本

避。

不参

不常，并彻八、

，保、差

，除并布。

3. 持，1。

，川川部保

，布策、

，材、

，。

### (三) 工作要求

1. 本案  
案(包: 、本、标、  
、安、保),并, 12  
《部保报》《  
报》报川办

2. 程,

3. 本案。

处: , : 028-86138114;  
川办: 、;  
: 028-88459539, : sczg@cap.edu.cn。  
: 成车城 699 成  
316 川办。

编: 610100

- : 1. 部保参表  
2. 部保报(参)

# 附件 1

			参	编
1	1.1	保	标、才、成、保	1.3/7
		保	保、操	1.3/7
			、；持、参程	2.2/8
	1.2	保	、层保、	8
		保	保；保、持、备	8.2/8.6
	1.3	保	、程、层保	8.1
			保不；布报、保报成常	8.7

	1.4	采	财 保 ， 才 ， 采 1 ； 采 ；	3.4/8.1
			常 程 ， 成常 。	3.4
2	2.1		， 不 。	1.3/7.1-7.6/9.2
		标 标	、 并不 标 标 ； 才 案 、	7.1/7.3/7.4
		保	程 ； ( 、 、 ) 保 。	3.4/4/5.1/5.2 6/7.4/7.5
	2.2		1 部 常 ； 成 产 。	3.4/8.1/8.7/9.1/9.2
			成 ， 才 不 ； 不 ； 程 、 成 、 不 ； ( / ) ( )	4/5/6/7/9
		部 ( )	参 部 ( 、 )； 部 ( ) ， 。	4/5/6/7/9
	2.3 程 保	程	程 ； 操 。	7.2/7.5
		标 标	程 标 成 ； 程标 备 、 、 备 。	7.2/7.3
			程 保 ； 程 ， 成常 产 。	3.4/7.2/8.1/8.2 8.5/8.6/8.7

3	3.1		、 ；	层 标成。	、	6.1/6.2/6.3/6.4	
		保		标 撑、保。	必 部、	5.2/7.1/7.2/8.1/	
	3.2		1	、 成	常 标；	保	6.1/6.2/6.3/6.4/7.2
				； 、 、 、 持	； 持		6.1/6.2/6.3/6.4/8.7
4	4.1		标 程	标； 材， 创、创、创	案 层；	5.2/8.3/8.4	
				部		8.1	
				成常 、 、 创创	； 标成； 创创		2.2/3/7.2/9.2
	4.2 成长	安 保	保 ； 不	部 安 不 ； 持 ； 不	，并 成常 安		
		1 ； 保	、残 、 ； 必 、 、 、	保		5.2/8.8	

策

保

才

持

； 策

。

5.1 部

保

才

持

；

办

。

；

成

不 呈

。

不

7.5/9.3

5

5.2

	5.4	保	保 成 ， ， 并 。	
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: 1. 本表 5 ， 15 ， 37 。

2. “ 编 ” 标编 ， ， 不 标 。

## 附件 2

( 参 考 )

称: \_\_\_\_\_

、 ( 500 )

、 报

				成
1	1.1 保			
	1.2			
	1.3			
	1.4			
2 保	2.1			
	2.2			
	2.3 程 保			
3 保	3.1			
	3.2			
4 保	4.1			
	4.2 成长			
5	5.1 部			
	5.2			

	5.3 保			
	5.4			

长( )： \_\_\_\_\_

1. 报 必 、 。
2. “ ” 阐 标 成程 ， 成 ，  
不超 500 。 1 半
3. “ ” 出 、 。 不超 200
4. “ ”  
不 ， 测 成 。 ， 不超 200 。
5. 必 ， 。

